

# 广水市公路管理局防汛保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地防范和处置公路水毁灾害和安全保通工作，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广水市公路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公路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凡是在广水市境内公路水毁造成的公路灾害应急处置，均适用于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民为中心，减少危害。坚持一切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水毁灾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2)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抓好汛前养护工作，牢固树立“预防为主、防重于抢、防治结合”的思想，把公路水毁隐患消除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切实做好预防性养护工作。加强水毁灾害预测、预警工作，做好应对的各项保障准备。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随州市公路管理局统一领导下，对水毁灾害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应急管理体制。随州市公路管理局负责组织领导工作，各县、市、区公路局负责本辖区内水毁灾害处置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灾害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成立水毁应急处置指挥部，一旦灾情发生，立即启动指挥系统，实施统一指挥。调动现有资源，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广水市公路防汛保畅指挥部组成

公路防汛保畅指挥部是公路水毁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部门的运作，统筹安排整个应急行

动，保证行动紧张有效、有序进行。指挥长由广水市公路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由副局长担任，养护公司、路桥公司、路政大队、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公路防汛应急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养护公司经理兼任。

## 2.2 应急指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1) 公路防汛保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启动应急程序及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研究解决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灾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负责组织和指挥，实施应急抢险工作，并逐级上报相关情况。

(2) 应急办公室职责：制定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灾后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一旦发生公路水毁现象，而因水毁造成道路严重受阻的，要及时上报指挥中心，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向社会发布路况信息。

## 2.3 应急指挥部其他部门单位职责

(1) 养护部门：做好汛前道路、桥梁排查工作，切实排除安全隐患；做好公路防汛预案和物资储备，确保抢修工作的人、财、物到位；组建汛期应急抢险队伍，随时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确保灾情发生时，能够拉得出、顶得上、抢得住、救得了，使灾情得到迅速有效的处置，保证国省干线公路正常通行。

(2) 路政部门：全力配合协助灾情应急工作，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交通管制，疏导疏散工作；做好相关的指挥交通、

现场服务等工作。

(3) 恒宜公司：按照防汛指挥部的要求成立应急抢险小分队，组织调集专用机械设备，协调养护公司快速有效处置灾情，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4) 其他部门：配合、协助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工作及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预警与响应**

#### **3.1 预警事件分级与信息发布**

根据灾害性天气预警级别确定。警戒级别从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 **3.2 预警响应**

蓝色汛情预警响应：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小组领导、人员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

黄色汛情预警响应：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加强对危险路段的信息掌握。

橙色汛情预警响应：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或副指挥、应急小组负责人上岗到位，应急小组成员待命，通讯设备处于 24 小时开通状况。

红色汛情预警响应：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防汛指挥全体成员上岗，人员 24 小时值班，通讯设备处于开通状况。重大险情区域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人员避险转移和道路抢险，在国家、省、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下，做好抗洪抗旱救灾工作。

### 3.3 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事件特点，我局通过相应平台发布方式在权限范围内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以及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等信息。

## 4 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和程序

### 4.1 启动条件

预报灾害即将危及国、省、县道及大、中桥梁的安全；已经发生的水毁灾害造成国、省、县、乡道中断交通的。

### 4.2 启动程序

(1) 公路防汛保畅指挥部将有关情况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立即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与此同时，各抢险中心、各管理站通知各自人员、车辆及机械作好抢险准备工作。

(2) 在公路防汛保畅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启动全面响应，领导小组坚持上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收集，汇总水毁工程量，及时向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确保灾情得到迅速有效处置，保证公路安全畅通。

(3) 因公路水毁将要造成或已造成的公路阻断，由公路

防汛保畅指挥部向市交通运输局和省公路局报告水毁情况，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措施，提出启动建议。属一般灾害（小于启动条件的）由公路防汛保畅指挥部发出应急抢险救灾指令，迅速开展工作，紧密配合，全力以赴完成抢险救灾工作。

## **5 应急预案具体要求**

站在对公路财产高度负责，对公路安全畅通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水毁抢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水患意识，保持高度警惕，做好准备。要切实遵循下级服从上级，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和团结协作的原则，一旦发生重大水毁，各公路应急抢险队伍要无条件服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调遣，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切实做到汛期公路水毁随发生随抢修。

## **6 应急反应的行动**

### **6.1 灾情收集、行动报告与评估**

为满足公路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各地养护部门要根据公路所在区域存在的多发性公路灾害类型以及所管养公路存在的灾害可能建立起基本情况数据库，并及时对各条路线进行调查、收集险情，描述登记现状、位置、评估可能的灾害类型及工程数量。此外，要及时收集上报已发生的灾情。对较大灾害情况由公路应急保畅指挥部立即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和省公路局应急办。

### **6.2 抢险和应急保障**

(1) 预案启动后，现场救灾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调动救灾资源实施应急救灾，通过抢修、维护和加固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尽快恢复交通。

(2) 各地公路养护部门要积极组织必要的专用物资，为承担应急保障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交通车辆和机械设备及人员保障。

(3) 遇到较大灾害时，公路应急保畅指挥部应向当地政府汇报险情，提出紧急支援请求。

(4) 应急抢险工作结束后，公路应急保畅指挥部要组织修复因灾害损毁的公路设施，恢复公路正常交通，确保车辆通行顺畅和通行安全。

## 7 汛期应急保障

### 7.1 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组 长：孙章勇

副组长：杜宗春

余享明

汪先东

徐惠玉

魏涤非

成 员：朱长征

黄 炼

饶 金

周遵明

袁增光  
刘家阳  
张 涛  
程义文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由朱长征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办（养护公司） 值班电话：0722-6235107

## 7.2 应急物资保障

| 单 位               | 应急物资                                | 应急机械                              | 车 型           | 负责人员 | 应急人员 |
|-------------------|-------------------------------------|-----------------------------------|---------------|------|------|
| 霞家河<br>应急抢<br>险中心 | 砂石料 250 方，编织<br>袋 2000 条，铁锹 25<br>把 | 装载机 1<br>台，农用车<br>2 台，发电<br>机 1 套 | ZL40E<br>东 风  | 袁增光  | 22 人 |
| 长岭应<br>急抢险<br>中心  | 砂石料 326 方，编织<br>袋 2000 条，铁锹 20<br>把 | 装载机 1<br>台，农用车<br>2 台，发电<br>机 1 套 | ZLM50E<br>东 风 | 刘家阳  | 16 人 |

## 8 附则

### 8.1 奖惩

(1) 对预防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因参与水毁灾害抢险救援工作中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 对玩忽职守、组织不力、工作消极导致汛情扩大，加重灾害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 8.2 预案管理与实施

(1) 本预案将根据救灾应急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2) 各养护管理中心依据本预案制订适合各自情况的应急预案,对灾害分类型、分等级制定实施预案和启动条件，并

建立相应的抢险救灾措施。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水市公路管理局

2023年4月3日